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 段 (b) 分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挪威*

本报告是 1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挪威儿童和青年理事会(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欢迎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挪威进行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105.2, 批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²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建议挪威根据 2009 年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106.5, 签署和批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任择议定书》。³
2. 鉴于有翔实的资料证明, 精神卫生保健系统存在过度使用胁迫手段的现象, 挪威人权中心对挪威就《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第 12 和 14 条作出解释性声明表示遗憾。⁴ 我们定能取得胜利组织建议撤消这些声明。⁵
3.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挪威拯救儿童组织建议挪威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⁶
4.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建议挪威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提出了类似建议, 指出, 该议定书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通过的, 在通过时挪威在联合国大会投了赞成票。⁸
5.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建议挪威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作出的保留。⁹
6.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 议会发起了修改立法进程, 目的是将国际人权规范的重要规定纳入《宪法》。不过, 有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纳入持怀疑态度。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在充分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的前提下, 加强人权的宪法保护。¹¹
8.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建议挪威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 将平等原则纳入《宪法》, 以便实行保护, 防止歧视。¹²
9.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 1999 年《人权法》依法优先于普通立法, 包含五项人权条约: 《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 其他重要人权文书不是作为普通立法被纳入(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就是没有被纳入立法(如《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评估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处于较弱

的法律地位引起的后果。¹³ 我们定能取得胜利组织建议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纳入《人权法》。¹⁴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提出了类似建议，同时还建议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人权法》。¹⁵

1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与人权办事处(欧安组织民主机构与人权办事处)提及选举立法，并指出，挪威公民无法就与行使选择地方政府、国民议会以及以间接方式选择国民政府权利相关的问题及时向独立法院提出上诉。同样，法院并不在最终确认选举结果方面发挥作用。为符合国际标准并履行国际承诺，挪威应当让司法机关参与选举争端解决进程，并且应当规定，由法院负责对任何与选举相关的申诉进行终审。此外，在选举结果的最终确认方面，应当规定可向高等司法机关(如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采用这种解决办法将意味着需要修改宪法。¹⁶

11. 挪威拯救儿童组织说，1992年《儿童福利法》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是儿童福利部门的首要考虑。但是，该法并没有规定儿童从儿童福利部门获得援助的相应权利。挪威拯救儿童组织建议修改《儿童福利法》，以便使儿童能够及时获得恰当援助。¹⁷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2.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建议挪威设立一个具有 A 级地位的新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⁸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它并不赞同 2013 年 6 月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该论坛建议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拥有切实发挥作用所需的足够资源的新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⁹

13. 挪威人权中心指出，挪威任命了议会监察专员，该监察专员充当国家预防机制，并发挥监督机构职能，有权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察访。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国家预防机制进行评估。²⁰

14.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表示，与向法院提起歧视诉讼相比，向平等与反歧视法庭提出申诉属于一种较为简便的途径。不过，该法庭不具备下令处以罚款和提供损害赔偿的权力。²¹

15.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鼓励挪威让公众更多地了解平等与反歧视监察专员开展的工作；向监察专员提供更多资源；为在指称的歧视案件中希望获得法律援助以行使其权利的少数民族群体成员提供支持，并且考虑扩大职责以顾及法律援助的提供的请求。²²

16. 挪威把握未来组织表示，挪威应当制定切实有效的机制，以确保公司尊重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家联络点的结论，并确保它们根据提出的建议行事。²³

17.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没有充分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该论坛呼吁挪威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商。²⁴

18.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通过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切实贯彻落实国际监测机制提出的建议的程序，加强人权的落实。²⁵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

论坛建议挪威借助一个透明、可预测、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通过一项为期五年的人权综合行动计划。²⁶

19.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制定一项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详细的需求评估和各级人权教育方案，侧重执法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人员的照料、处置和拘留的机构的工作人员。²⁷

20. 挪威人权中心对某些个人和团体包括政党代表发表仇恨言论和其他各种人言论的情形增多表示关切。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制定一项打击仇恨言论的综合战略，包括设法切实调查和起诉此种不法行为。²⁸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1.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表示，提倡平等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各级公共机关作为雇主、服务提供者、拨款者、决策者以及规则、规章和法令的颁布者，未能作为惯例将性别平等问题充分纳入主流。²⁹ 监察署建议挪威采取进一步行动，贯彻落实平等委员会的建议，以充分发挥其平等政策的潜力。³⁰ 监察署还建议制定一项终止犯下与不平等和歧视相关的暴力行为者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计划。³¹

22.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半数以上移民人口都曾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遭遇歧视——劳动力市场、住房部门、教育、卫生保健。2012年，有移民背景者的失业率是普通人群的三倍。一项2012年的调查显示，如求职者的姓名为外国人姓名，那么其接受面试的可能性就会降低25%。另外，20%以上的参加这次调查的人反映，由于移民背景，他们无法租用或购买住房。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对具有移民背景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的现象。³²

23. 欧洲委员会欧洲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欧委会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表示，公共机关和雇主承担的促进平等的义务仍然较为笼统，有关方面未能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采取步骤，在具体义务中加上促进平等义务。³³ 欧委会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认为，它在报告中³⁴对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提出的强制执行公共机关和私人雇主承担的促进平等和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的建议，未能得到实施。³⁵

24. 欧委会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在注意到有移民背景者遭受歧视的情况下提出的建议——挪威在卫生保健部门和法律系统更多地提供和使用专业口译服务——未能得到充分执行。³⁶

25. 欧委会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在报告中³⁷提出的建议，即挪威采取步骤处理以种族划线现象，特别是警员及海关和移民管制人员采取的拦截和搜身做法；以及挪威深入研究以种族划线现象，监测警员活动，以便找出具体的种族划线做法，未能得到执行。³⁸

26. 联署材料 1 表示，同性伴侣有权结婚，但此种婚姻无法在教堂举行。联署材料 1 表示，它等待着路德教会作出新的规定，挪威多数人口信奉路德教。³⁹

27. 关于变性人，联署材料 1 指出，有关人员想要获得合适的、法律(上的)性别，就必须接受彻底的阉割手术。联署材料 1 呼吁采用一种模式，据以使有关人员能够决定他们想要接受的治疗的性质和程度，而同时，这种治疗又不会对其性别的纠正产生任何影响。⁴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8.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表示，《挪威刑法》有关贩运人口的第 224 条，与《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公约》中的贩运人口定义不一致。第 224 条没有涵盖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⁴¹

29. 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表示，需要进一步投资于相关专业人员的持续培训和宣传教育，这些人员尤其包括公诉人、法官、边防警察、移民事务人员、劳工监察员、社会事务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等可能借助贩运受害者的人员。⁴²

30. 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表示，挪威应当加强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这种援助应当包括：(a)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和性别提供安全、适当的临时住处；(b)向受害者提供有关可获取的服务和援助的信息；(c)提供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⁴³

31.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庇护所收容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照料的 15 至 18 岁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容易遭受剥削和被贩运。2012 年，这一年龄组有 85 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从庇护所失踪。⁴⁴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建议，挪威应当设法让所有经鉴定属于贩运受害者的儿童都得到儿童福利机构的照料和援助。⁴⁵

32. 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表示，挪威应当：(a)修改制度，以提供专门援助，满足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儿童的需要；(b)加强儿童保护机构、外联机构、警察部门和移民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贩运活动受害儿童能够获得充分照料，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个人需要和最大利益；(c)确保贩运活动的 15 至 18 岁的受害儿童得到儿童福利机构的照料和援助；(d)确保在将受害儿童遣返原籍国之前，进行个人风险评估。⁴⁶

33. 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家组表示，挪威应当加紧努力，以便：(a)解决贩运活动受害者缺乏身份证引起的困难；⁴⁷ (b)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⁴⁸ (c)确保立即、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以便进行各种类型的剥削相关的犯罪；⁴⁹ (d)确保在审前和审理程序中使受害者充分了解情况，并向其提供保护和协助。⁵⁰

34.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挪威有 10 个儿童权益维护机构，这些机构负责使相关儿童接受警方或司法机构人员的询问和医务人员的调查，并获得

心理支助。这些机构提出的 2012 年度报告显示，从警方提出报告到司法机构或警方人员进行询问，花费的时间为 42 天至 123 天不等，这与法定期限(14 天)相比存在相当大的偏差。⁵¹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建议制定并执行有效程序，确保据称遭受暴力侵害或性虐待的儿童在法定期限内接受询问，从而加强适用于这些儿童的正当法律程序。⁵²

35. 联署材料 2 表示，挪威只是部分执行了 2009 年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与强奸和家庭暴力问题有关的建议 23。⁵³

36. 挪威人权中心指出，2013 年 8 月，启动了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⁵⁴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拨出充足资金以执行该行动计划。挪威人权中心还建议设立一个全国专家委员会，以便调查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⁵⁵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提出了类似建议。⁵⁶

37. 联署材料 2 表示，报告的强奸案件较少，而被驳回或作无罪开释裁定的案件却较多。这主要是因为陪审团成员持有偏见。联署材料 2 呼吁对专业法官和非专业法官(组成陪审团)进行培训。⁵⁷

38.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公共支助部门和卫生保健部门、警察部门、公诉机关和法院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缺乏专门知识，而且，这种暴力现象没有被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⁵⁸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提出如下建议：制定一项国家综合预防战略，开展处理性别成见和偏见的宣传教育运动；采用一个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法律定义，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界定为受害人没有真正、自由地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性行为；确保对法官、司法机构成员和司法制度其他主要行为者进行恰当宣传教育和培训，以纠正可能会影响妇女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的任何歧视性态度。⁵⁹

39.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多数犯罪儿童被安置在普通监狱，和成人关在一起，所处的条件和成人相同。2012 年，通过了旨在改善状况的新条例，但这些条例尚未生效。挪威人权中心对在这方面缺乏意愿表示关切。⁶⁰

40.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在访问的所有警方设施中，由于拘留候审所的容纳能力有限，有相当多的被还押候审者在拘留所被拘留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这一期限。这些警方设施不适合长时间关押被拘留者。⁶¹ 挪威人权中心建议终止将被捕者安置在警方拘留设施的做法，并建议立即采取行动，终止将被拘留者拘留 48 小时以上的做法。⁶²

41.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表示，位于 Trandum 的关押外国国民的移民拘留所没有棋盘游戏，也几乎没有任何读物。⁶³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对该拘留所几乎完全不对新到达的外国国民作任何体检，也不提供任何护理表示关切。⁶⁴

42.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说，Bredtveit、Ila 和奥斯陆监狱多数囚室没有室内卫生设备，一些囚犯对夜间上厕所需要等候表示不满。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建

议采取步骤，使需要用厕所的囚犯能够在无须等候的情况下使用卫生设备，包括在夜间。⁶⁵

43.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将人关押在警方拘留设施的做法往往使被拘留者遭到单独拘禁，而是否需要实行单独拘禁这一点却被忽视。该论坛建议对立法框架、做法及控制和复审机制作透彻审查，以便只是在非常情况下才采用单独拘禁做法。⁶⁶

44.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犯人遭到长期单独监禁。该委员会表示，《刑事诉讼法》应当对单独监禁的期限规定一个上限。⁶⁷ 另外，应当由一名医生或一名合格的护士对遭受单独监禁的犯人进行探视。⁶⁸

45.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决定实行纪律制裁的人员通常不对面临纪律指控的犯人进行询问。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确保面临纪律指控的犯人总是能够向决策机关作出陈述。⁶⁹

46.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指出，2009 年，挪威规定，嫖娼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建议为容易被招募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员制定全面、协调方案，并提出替代卖淫的可行办法。另外，应当采取步骤，确保被贩运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需要的保护和服务，不论她们是否能够或者愿意作不利于贩运者的证明。⁷⁰

3. 司法

47.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法律援助方案不足以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涉及民事事项的案件中诉诸司法并获得公正审理。许多人被排除在法律援助方案之外，甚至是在处理涉及住房、歧视、债务、社会保障、请求支付未付工资、监狱法等问题及移民法诸多领域的案件方面。⁷¹

48.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欧委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对未成年人宣判的徒刑可长达 21 年。该委员会请求了解称为“少年刑罚”的新刑罚方面的情况。⁷²

49. 欧委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对《总检察长通告》所载规定表示关切。该通告规定，如某人是下午 10 时之后被捕的，那与律师取得联系一事可推迟到第二天上午。该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任何情形中都能从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行使聘请律师的权利。⁷³ 该委员会还建议相应修改上述《通告》。委员会还提出以下建议：无力聘请律师的人应当能够在被拘留后立即获得律师的协助；⁷⁴ 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应当得到必要的治疗；⁷⁵ 对于被警方逮捕的人，立即以口头方式向其告知被捕者的权利。⁷⁶

4. 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50.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和挪威国民结婚的外国人依靠其配偶获得居住证。外国人在结婚三年之后方可获得单独的居住证，但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形除外。然

而，在申请居住证方面，主管机构无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进行评估。⁷⁷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建议修改申领单独拘留证须等待三年的规定。⁷⁸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由于男女不平等，因此在工资上存在着差别。挪威人权中心建议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够因从事同值工作而获得同等报酬。⁷⁹

52. 欧委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每天的总工时不应超过 13 小时。但是，在挪威，相关立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24 小时内的总工时可以达到 16 小时。⁸⁰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3. 挪威拯救儿童组织表示，在有子女的家庭获得支助方面，各市的差别很大。该组织建议挪威确保：(a)每个自治市的家庭都能享受同等社会福利；(b)家庭收入支助普遍最低水准高于全国贫困线。⁸¹

54.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尽管多数挪威人享有适足住房条件，但仍有许多人在住房方面处于不利境地。挪威人权中心建议加紧努力，确保向处于不利地位的低收入人员提供负担得起的、适足的住房，为此，应当确保提供充足的社会住房单元，并考虑确立一项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永久住房权。挪威人权中心还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应急住房和社会住房单元达到恰当标准，特别是就有子女的家庭而言。⁸²

55. 欧委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住房权利的享受绝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认为，移徙工人在挪威住房市场面临着歧视。⁸³

7. 健康权

56. 联署材料 1 表示，只有一个机构依法向变性人提供治疗，包括激素治疗和外科治疗。这就使变性人无法获得另一种意见。⁸⁴

57.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精神病治疗机构普遍采用强制性干预做法，包括禁闭、隔离、约束和强迫服用药物等。⁸⁵ 该论坛建议挪威出台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精神病治疗机构采用强制性干预做法的明确、详细的规章。⁸⁶

58.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地方卫生保健部门在落实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这些部门的人员配备不足。⁸⁷

59.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2011 年，挪威出台了限制没有合法地位的人员获得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的管理办法。因此，这类人员现在无法到公立医院和卫生保健机构寻求治疗。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确保非正规移徙者能够获得适足的卫生保健服务。⁸⁸

8. 受教育权

60.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在一些自治市，儿童的受教育权再三遭到侵犯，而市教育主管机构并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挪威人权中心建议出台处罚办法，以便对未能遵守《教育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处理。⁸⁹

61. 挪威拯救儿童组织表示，尽管《幼儿园法》规定，所有儿童都有权上幼儿园，但该法并没有赋予生活在接待中心的儿童以此种权利，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另外，16岁以上的寻求庇护儿童无权接受中等教育。⁹⁰

62.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呼吁增加对私立学校的补贴。天主教国际教育局还表示，所有就读于私立学校的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都应当获得类似于就读于公立学校的学生所获得的援助。⁹¹

63.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罗姆儿童旷课现象严重，令人关切。该中心建议挪威出台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罗姆儿童享有受教育权。⁹²

6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a)**继续采取并加强现有措施，以克服罗姆儿童和罗姆/泰特族儿童在教育体系中面临的困难；**(b)**找到适合罗姆儿童和罗姆/泰特族儿童的特殊生活方式的解决办法，以便使其能够在维持其文化的同时平等接受高质量的教育。⁹³

65. 联署材料 2 表示，性教育并非必修科目，依学校和学生而定。学校课程列有少量能力目标，其中包含性知识传播。这不足以确保提供全面的性教育。⁹⁴

9. 文化权

66.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a)**采取恰当措施，切实向少数民族居民的文化提供支助，尤其是保护其语言；**(b)**更多地关注少数民族成员的需求，以便维护其历史形象，同时展现其特性的当代方面，包括文化和语言。⁹⁵

67. Norske Kveners Forbund/Ruijan Kveeniliitto (NKF)呼吁依据《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将克文语级别从二级升至三级。⁹⁶

68. NKF 表示，和萨米人的文物和建筑物一样，克文人的一些文物和建筑物正在得到登记。为此，NKF 呼吁设立一个挪威人、萨米族人和克文族人文化遗产联合委员会。⁹⁷

10. 残疾人

69. 我们定能取得胜利组织表示，在一些领域，有精神残疾和其他残疾人的人在立法上和实践中不断遭到歧视。⁹⁸ 该组织建议挪威进行立法改革，废除关于对于“精神错乱”、精神或智力残疾或其他形式的残疾情形，可采取剥夺自由做法的歧视性立法。该组织还建议挪威将废除医疗过程中对有残疾的儿童和成年人实行的歧视和强制性做法(包括强迫和未经同意给病人服用药物，对其施行电休克——这些做法被视为酷刑或虐待)纳入立法。⁹⁹

70. 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建议在相关犯罪的国家登记系统中，将针对残疾人的仇恨罪明确列为一种犯罪。¹⁰⁰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1.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坚持不懈地采取对话做法，以使少数民族代表能够不断切实参与与其相关的所有决策进程；还建议挪威确保所有国家主管机构和相关少数民族之间的协调。¹⁰¹

72. 挪威人权中心表示关切的是，挪威当前的政治讨论忽视罗姆人享有对人权的尊重的权利，而是侧重设法将罗姆人的活动定罪。¹⁰²

73. Selvhjelp for innvandrere og flyktninger (SEIF)表示，2009年发起执行的改善奥斯陆罗姆人社区生活条件的行动计划，未能处理识字率、入学率、涉及未成年人的包办婚姻，以及罗姆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结构中的地位等基本问题。¹⁰³

74. SIEF表示，丧失对子女的监护权的罗姆家庭增多。在有些情形中，由于事态比较严重，挪威儿童保护部门只能采取极端措施，如允许父母有限制地探视子女；有时根本不允许探视。即便赋予探视权，也不允许儿童和父母相互用罗姆语交流。由挪威寄养家庭收养的罗姆儿童无法接受罗姆文化和语言教育。许多年轻的罗姆妇女害怕在挪威怀孕或分娩，因为她们担心儿童保护部门会将其子女带走。¹⁰⁴

75.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a)**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少数群体成员在季节性旅行过程中的状况；**(b)**确保坚决抵制在服务的提供方面对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少数群体成员实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警员的歧视态度也必须受到有效、恰当的处罚；**(c)**确保在与相关人员密切协商的前提下，切实执行旨在改善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人状况的政策和方案。¹⁰⁵

76.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a)**在对警员的培训中强调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群体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独特性，将其视为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群体的文化特性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提倡招聘有罗姆人背景的人员加入警察部队；**(b)**确保不任意阻止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人利用商业性营地。¹⁰⁶

77.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安全，尤其是在征求这些群体代表的意见的前提下，确保他们的礼拜场所及场所周围的安全。¹⁰⁷

78. 欧委会咨询委员会建议挪威采取措施，依据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少数群体成员独特的文化背景，识别其中因强行推行同化政策而受害的人员。¹⁰⁸

79. 挪威人权中心对学生无法通过学校课程了解对萨米人实行同化政策和争取萨米人权利运动等方面的情况表示关注。挪威人权中心建议挪威让萨米人参与对所有教材进行审查的工作。¹⁰⁹

80. 萨米理事会表示，虽然驯鹿放牧和萨米人其他传统的谋生方式使得他们对土地拥有产权，但这些权利在《挪威采矿法》中被忽视。¹¹⁰ 另外，2013年通过

的矿业政策缺乏有关使萨米人的传统生计在采矿环境中得到延续的任何实际建议。¹¹¹ 萨米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修改《采矿法》，以体现萨米人对其传统土地拥有的产权，以及通过一项新的矿业政策等。¹¹²

81. 萨米理事会表示，为使萨米文化得到延续，有必要确保沿海萨米人的捕鱼权。¹¹³ 挪威议会通过了一项沿海萨米人地区范围内的捕鱼政策，这项政策剥夺了沿海萨米人社区对其传统土地的权利。¹¹⁴

82. 萨米理事会表示，萨米议会——该议会主要为萨米人据以行使自决权的机构——的权限受到严重限制，已经降格为一个咨询机构。¹¹⁵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3.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欢迎根据 2009 年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106.40，对《移民法》进行修改，规定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有权得到代理人的帮助。¹¹⁶

84. 挪威人权中心对向 16 至 18 岁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发放临时居留证产生的严重有害影响，以及此举给这些年轻人带来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¹¹⁷

85.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表示，15 至 18 岁的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遭受歧视，因为有关方面没有依据《儿童福利法》赋予他们以与其他儿童相同的权利。¹¹⁸ 儿童和青年理事会建议挪威指定儿童福利部门负责照料所有 18 岁以下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¹¹⁹

86. 挪威促进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表示，应当在所有移民事项中都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该论坛建议相关规章明确规定如何解释这些利益。¹²⁰

87. 联署材料 1 表示，由于挪威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定(该裁定认为，如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寻求庇护者为免遭迫害而不得不隐藏性取向，就不应将他们送回母国)，以及挪威移民局出台的新条例，寻求庇护者证明性取向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联署材料 1 呼吁对现行做法进行审查。¹²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Joint submissions

JS1	The Norwegian LGBT Association, Oslo, Norway and ILGA Europe Joint (Joint Submission 1);
JS2	Sex og Politikk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oint Submission 2);

NGOFHR Norwegian NGO-forum for Human Rights on behalf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Norway, FIAN Norway, FOKUS – Forum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Norwegian Bar Association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Norwegian Psychologis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rwegian Section,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Juss-Buss - Law Students' Legal Aid Centre, Legal Advice for Women (JURK), The Norwegian Centre against Racism, The Norwegian Helsinki Committee The Norweg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UNICEF, PLAN Norway, Save the Children Norway; Oslo; Norwa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FIOH The Future in Our Hands, Oslo, Norway;
 LNU The Norwegian Children and Youth Council, Oslo, Norway;
 NKF Norske Kveners Forbund/Ruijan Kveeniliitto, Tromsø, Norway;
 SC Saami Council, Ohcejohka, Finland;
 SCN Save the Children – Norway, Oslo, Norway;
 SEIF Selvhjelp for innvandrere og flyktninger, Oslo, Norway;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WSO We Shall Overcome, Oslo, Norway;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I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jointly with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 and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 Oslo, Norway;

Ombud 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 Oslo, Norway;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CoE-CPT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Report to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Norwa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18 to 27 May 2011, CPT/Inf (2011) 33;
 CoE-ECRI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Norway subject to Interim Follow-Up, CRI(2012)9, Adopted on 9 December 2011;
 OSCE-ODIHR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arsaw, Poland;
 CoE-AC Council of Europe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ird Opinion on Norway, adopted on 30 June 2011, ACFC/OP/III(2011)007, Strasbourg, France;
 CoE-GRETA Council of Europe -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Norway, GRETA (2013) 5, Strasbourg, France;
 CoE-ECSR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0 (Norway), December 2010; Conclusions 2011.

²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orway, A/HRC/13/5.

³ LNU, p. 1, paras. 4 and 5. See also NGOFHR, p. 3, para. 5; NI, p. 2, WSO, p. 2.

⁴ NI, p. 2.

⁵ WSO, p. 6.

⁶ LNU, p. 1, paras. 1-3; NGOFHR, p. 3, para. 5; and SCN, para. 3. See also NI p. 2.

⁷ NGOFHR, p. 3, para. 5. See also NI, p. 2.

⁸ LNU, p. 1, paras. 6 and 7.

⁹ NGOFHR, p. 4, para. 7.

- 10 NI, p. 2.
11 NI, p. 2.
12 Ombud, p. 1.
13 NI, p. 3.
14 WSO, p. 2.
15 Ombud, p. 1.
16 OSCE-ODIHR, p. 4, referring to the Joint Opinion on the Electoral Legislation of Norway (Opinion-Nr.: 587/2010, issued jointly by ODIHR and the Venice Commission on 22 December 2010.).
17 SCN, paras. 4 – 7.
18 Ombud, p. 2.
19 NGOFHR, p. 5, para. 16.) NI made a similar recommendation (NI, p. 3.).
20 NI, p. 69.
21 Ombud, p. 2.
22 CoE-AC, pp. 11-12, paras. 46 and 47.
23 FIOH, para. 8.
24 NGOFHR, p. 4, paras. 8 – 12. NGOFHR made a recommendation (p. 4, para. 13.).
25 NI, p. 3.
26 NGOFHR, p. 6, para. 23.
27 NI, p. 3.
28 NI, pp. 4-5. See also Ombud, p. 6.
29 Ombud, p. 1.
30 Ombud, p. 3.
31 Ombud, p. 3.
32 NI, p. 4.
33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Norwa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0 June 2008, Published on 24 February 2009, p. 16, para. 27.
34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Norwa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0 June 2008, Published on 24 February 2009, p. 19, para. 42.
35 CoE-ECRI, p. 5.
36 (CoE-ECRI, p. 6.)
37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Norwa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0 June 2008, Published on 24 February 2009, p. 40, para. 145.
38 CoE-ECRI, p. 7.
39 JS1, para. 4.
40 JS1, para. 7.
41 CoE-GRETA, p. 64, para. 21.
42 CoE-GRETA, p. 22, para. 73.
43 CoE-GRETA, p. 38, para. 164.
44 NGOFHR, p. 11, para. 53. See also SCN, para. 12.
45 NGOFHR, p. 11, para. 54. See also SCN, para. 13.
46 CoE-GRETA, p. 40, para. 176. See also SCN, para. 13.
47 CoE-GRETA, p. 44, para. 206.
48 CoE-GRETA, p. 46, para. 214.
49 CoE-GRETA, p. 54, para. 260.
50 CoE-GRETA, p. 55, para. 266.
51 NGOFHR, p. 11, paras. 50 and 51. See also NI, p. 7; SCN, para. 17.
52 NGOFHR, p. 11, para. 52. SCN made recommendations (para. 18).
53 JS2, p. 8, para. 24.
54 NI, p. 6.
55 NI, p. 7.
56 Ombud, p. 4.
57 JS 2, p. 6, para. 19.

- ⁵⁸ NGOFHR, p. 9, para. 45.
- ⁵⁹ NGOFHR, p. 10, para. 49. See also the Ombud, p. 4.
- ⁶⁰ NI, p. 6.
- ⁶¹ CoE-CPT, p. 11, para. 8.
- ⁶² NI, p. 5. NGOFHR made a similar recommendation. (p. 7, para.26.).
- ⁶³ CoE-CPT, p. 18, para. 31. See also NGOFHR, p. 8, paras. 35 – 38.
- ⁶⁴ CoE-CPT, p. 18, para. 33.
- ⁶⁵ CoE-CPT, p. 23, para. 48.
- ⁶⁶ NI, p. 5.
- ⁶⁷ CoE-CPT, p. 31, para. 74.
- ⁶⁸ CoE-CPT, p. 32, para. 77.
- ⁶⁹ CoE-CPT, p. 32, para. 79.
- ⁷⁰ Ombud, pp. 6-7.
- ⁷¹ NGOFHR, p. 12, para. 58. NGOFHR made recommendations (p. 12, para. 59).
- ⁷² CoE-ECSR, (2011) p. 15.
- ⁷³ CoE-CPT, p. 13, para. 13.
- ⁷⁴ CoE-CPT, p. 13, para. 14.
- ⁷⁵ CoE-CPT, p. 13, para. 16.
- ⁷⁶ CoE-CPT, p. 14, para. 17.
- ⁷⁷ NI, p. 12.
- ⁷⁸ Ombud, p. 8.
- ⁷⁹ NI, p. 8.
- ⁸⁰ CoE-ECSR, (2010) p. 6.
- ⁸¹ SCN, para. 22.
- ⁸² NI, p. 8.
- ⁸³ CoE-ECSR, (2011) p. 29.
- ⁸⁴ JS1, para. 8.
- ⁸⁵ NGOFHR, p. 9, paras. 39 – 43. See also NI, p. 9.
- ⁸⁶ NGOFHR, p. 9, para. 44. See also NI, p. 10; Ombud, p. 5.
- ⁸⁷ NI, p. 9. NI made a recommendation (p. 9).
- ⁸⁸ NI, p. 8.
- ⁸⁹ NI, p. 7.
- ⁹⁰ SCN, paras. 27 and 28.
- ⁹¹ OIEC, p. 3.
- ⁹² NI, p. 9.
- ⁹³ CoE-AC, p. 20, paras. 104 and 105.
- ⁹⁴ JS2, p. 7, paras. 22 and 23.
- ⁹⁵ CoE-AC, p. 14, paras. 63 and 64.
- ⁹⁶ NKF, p. 2, para. 8.
- ⁹⁷ NKF, p. 2, para. 10.
- ⁹⁸ WSO, p. 3.
- ⁹⁹ WSO, p. 4.
- ¹⁰⁰ Ombud, p. 5.
- ¹⁰¹ CoE-AC, p. 22, para. 122.
- ¹⁰² NI, p. 10. NI made recommendations (p. 11.).
- ¹⁰³ SIEF, p. 2.
- ¹⁰⁴ SIEF, p. 3. SIEF made recommendations (p. 4).
- ¹⁰⁵ CoE-AC, p. 12, paras. 51 – 53.
- ¹⁰⁶ CoE-AC, p. 16, paras. 74 and 75.
- ¹⁰⁷ CoE-AC, p. 16, para. 76.
- ¹⁰⁸ CoE-AC, p. 16, para. 80.
- ¹⁰⁹ NI, p. 10. See also SC, p. 5, para. 3(12).

- ¹¹⁰ SC, p. 2, para. 2.2.
¹¹¹ SC, p. para. 2.4. See also STP, p. 2.
¹¹² SC, p. 5.
¹¹³ SC, p. 4, para. 2.8.
¹¹⁴ SC, p. 4, para. 2.9. SC made recommendations (p. 5). See also STP, p. 2.
¹¹⁵ SC, p. 4, para. 2.10.
¹¹⁶ LNU, p. 2, para. 9.
¹¹⁷ NI, p. 11. NI made a recommendation (p. 11).
¹¹⁸ LNU, p. 2, para. 9.
¹¹⁹ LNU, p. 2, para. 10. See also NGOFHR, p. 13, para. 64; SCN, para. 32.
¹²⁰ NGOFHR, p. 14, paras. 66, 67. See also NI, p. 11; SCN, para. 26.
¹²¹ JS1, para. 5.
-